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05.08 (86) 法律決字第 129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警察機關提供外僑入出境及居留、停留之電腦資料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財政部函請警察機關提供外僑入出境及居留、停留之電腦資料疑義，
本部意見如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八六警署外字第三一〇六〇號函。

二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財政部函請貴署依據外僑入出境資料，列印外僑全年在臺居留天數超過九十天之清冊，其目的在於查詢外僑居留及入出境資料，俾能迅速核課外僑之所得稅，核與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相符。故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貴署提供外僑全年在臺居留天數超過九十天者之電腦個人資料，應符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一款「法令明文規定者」之情形，貴署應可援引該款規定逕予提供。